

中国化学会

化会字[2013]第 024 号

关于推荐第七届“中国化学会-巴斯夫公司 青年知识创新奖”候选人的通知

本会理事；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化学会或化学化工学会；
团体会员单位：

根据“中国化学会～巴斯夫青年知识创新奖”条例规定。目前我会开始受理第七届“中国化学会～巴斯夫青年知识创新奖”的推荐工作。

根据本项奖励规定，凡符合下列条件者均可自愿申请。申请者经过本会理事或地方学会或团体会员单位推荐后，即成为候选人。请积极推荐符合条件的青年化学工作者，参加本届“中国化学会～巴斯夫公司青年知识创新奖”的评审。随函附推荐表和条例，同时可在中国化学会网上 www.ccs.as.cn 下载。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1. 凡从事石油化工、高分子材料、精细化工、天然产物及有机合成、表面及胶体化学、生物工程（农作物保护剂、饲料添加剂）的研究工作，年龄在 45 周岁以下的优秀青年化学工作者（1968 年 1 月 1 日以后出生者，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一份），均可被推荐。
2. 非中国化学会会员请办理入会手续；
3. 提交候选人材料（包括：推荐意见表、个人简历、研究工作总结和曾公开发表的论文或专利）一式二份，每份材料装订成一本，同

时提交所有材料的电子版。

4. 推荐名额要求，每位理事推荐不超过 2 名，各省化学会或化学化工学会推荐不超过 4 名，团体会员单位推荐为 1 名；

5. 所提交的材料一般不退，请自留底稿，材料必须齐全，材料不全者不予评审；

6. 截止日期为 2013 年 8 月 15 日，逾期不再受理。

候选人材料请按以下地址寄至中国化学会办公室。同时提交所有材料的电子版。

收件人，白温路，电话：010-62564020；电子邮件：wlbai@iccas.ac.cn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北一街 2 号中国化学会；邮编：100190；

专此通知

中国化学会

2013 年 6 月 28 日

中国化学会—BASF 公司青年知识创新奖“条例”

CCS-BASF Innovation Prize

(试 行)

奖励名称

中国化学会—BASF 公司青年知识创新奖

宗旨

为进一步加强 BASF 公司和中国科研界的联系，BASF 公司与中国化学会共同在中国设立“中国化学会—BASF 公司青年知识创新奖”，用于鼓励中国青年科研工作者开拓创新的科学研究工作。

奖励范围及标准

一、凡从事石油化工、高分子材料、精细化工、天然产物及有机合成、表面及胶体化学、生物工程（农作物保护剂、饲料添加剂）的研究工作，年龄在四十五周岁以下的优秀的青年科学家。具备以下条件之一均可参加评选：

1. 在其研究领域中，确有新的发现或创新发展，观点明确、数据完整、结论可靠。

2. 其研究工作及成果在相应的应用领域中，有独创和革新，可解决相应技术难题，对生产及经济发展有一定意义。

3. 其研究工作中提出新的理论或观点，确属首创，有一定的发展潜力。

二、上述研究成果必须是申请者本人独立完成或申请者主持的研究工作。非上述领域及在国外进行的工作不在征选范围之内。

三、凡已获国家或省、部级奖励的成果，不再属评选范围。

四、如申请人用于申请奖励的项目已获得或正在同时申请中国化学会同类型奖项，本奖项将不受理其申请。

五、本项奖励每两年评选一次，奖励优秀青年科学家 4 名，奖励金额为每人 10 万人民币（其中包括科研经费 8 万元和个人奖励 2 万元。奖励只颁发给研究项目的主持人或实际工作的主要承担者。

六、在同等条件下，获奖者具有优先参与巴斯夫公司研发项目合作的权利。

七、优先向获奖者提供更多了解工业界的机会，实现产学研一体化发展（如科技高峰论坛和国际学术交流等）。

申请及评选办法

1. 申请人及其科研工作需经本人所在单位确认，在评选当年根据中国化学会的奖励通知，向中国化学会办公室递交申请材料，逾期不再受理。

2. 申请材料一式两份，包括个人简历，研究工作介绍以及曾公开发表的论文或专利，请同时提交所有材料的电子版。

3. 申请材料一般不退，请自留底稿。

4. 申请材料必须齐全，材料不全者不予评审。

奖励的评审与颁发

评选工作应在当年中国化学会年会前完成，若无入选者，可以空缺。评选工作由中国化学会负责组织安排。评选结果经中国化学会和 BASF 公司科技合作与创新管理部会商后，在随后的中国化学会年会上宣布，并颁发奖励证书。并可安排在年会上报告。

奖励科研经费的使用与报告

评定后，奖励金额将在一个月内转入获奖人员及其研究工作小组的帐户内。其奖励的科研经费可用于获奖工作的继续或在该领域内的其他科研题目，获奖人员应在下两年度内提交给 BASF 公司其相应的研究工作的年度报告两份。以期在此基础上探讨双方进一步合作的可能性。

本项奖励实施条例自 2013 年开始实行，由中国化学会和 BASF 公司科技合作与创新管理部负责相应的解释。如在实施过程中发现不完善之处，将酌情修订相应条款。